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37,496.94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铂光伏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35,496.94 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 2,000 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10 月 19 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86,577.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972.57 万元,净资产为 62,605.3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214.21 万元,利润总额 1,353.45 万元,净利润 1,014.50 万元(2022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87,935.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377.38 万元,净资产为 61,558.42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4,635.64 万元,利润总额 -1,802.29 万元,净利润 -1,046.92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光伏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铂光伏资产负债率为 27.69%,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7.54%;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4%。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137,496.94 万元人民币(备注:其中距离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发生的对子公司鑫铂光伏 2,000 万元担保未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在此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后续进行融资公司未进行逐笔披露)。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2.8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12,503.0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7,040 份。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 年 2 月 25 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1 年 4 月 2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九)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二)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四)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七)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八)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九)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近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紫菘华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柯健武、廖小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公司应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7,04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5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3 年前三季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2,397.74-96,415.03	盈利:80,345.86
	比上年同期增长:1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8,638.93-92,394.82	盈利:75,117.74
	比上年同期增长:18%-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2/ 股 -1.06/ 股	盈利:0.89/ 股

(2)2023 年第三季度(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34.51-46,992.54	盈利:39,160.45
	比上年同期增长:1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255.69-45,169.66	盈利:38,279.37
	比上年同期增长:13%-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0/ 股 -0.52/ 股	盈利:0.43/ 股

3、预计的营业收入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31,047.00 万元 -346,811.14 万元,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5,764.14 万元 -31,528.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1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1、面对市场环境的多重挑战,公司积极寻求内生增长机会,始终坚定推进"多品牌、全品类、全渠道"的大家居战略布局,整装渠道、米兰纳品牌、配套产品业绩增速显著,使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行降本增效措施,严控成本费用,板材利用率、人效同比得到有效提升,制造费用率同比下降;同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使得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提高了公司净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09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份额转让的背景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围海股份")原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于 2020 年 8 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 年 3 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朋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围海控股破产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且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已支付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 0291 破 1 号】,围海控股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已将 46,267,7204 股股份分别过户给重整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钟洋")、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源真")。

权益变动前,宁波源真、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源真持有围海股份 124,084,9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84%,宁波舜农持有围海股份 168,689,3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74%;光曜钟洋持有围海股份 169,902,9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85%。此外,光曜钟洋将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宁波舜农行使,宁波舜农将合计享有上市公司 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农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后,宁波舜农将持有围海股份 29.59%股份的表决权,余姚市国资办公室实际控制宁波舜农,系宁波舜农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冯全宏、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变更为余姚市国资办公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31 日、12 月 1 日、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3 月 9 日、5 月 26 日、9 月 4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0 日、12 月 4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8 日、12 月 31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3 月 25 日、3 月 29 日、4 月 11 日、4 月 25 日、5 月 9 日、6 月 20 日、6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份额转让的情况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宁波舜农、光慧南信(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慧南信")签署的《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在光慧南信将光曜钟洋有限合伙人由东方前海(深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资产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全国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宁波舜农将分别收购不低于东方资产持有的光曜钟洋初始份额的 15%、25%、30%、30%,且宁波舜农有权提前收购东方资产持有的光曜钟洋的合伙企业份额。

宁波舜农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按照《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的价格,向东方资产支付收购款 138,055,555.56 元,本次仅转让东方资产持有光曜钟洋 14.9998%的份额给宁波舜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近日,公司收到东方资产的通知,宁波舜农已履行对东方资产持有的 25%光曜钟洋初始份额的收购义务,宁波舜农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按照《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的约定的价格,向东方资产支付收购款 221,641,388.89 元,本次仅转让东方资产持有光曜钟洋 24.9996%的份额给宁波舜农,本次份额收购后东方资产仍直接控制光曜钟洋。

三、股权结构图

1、本次份额收购前股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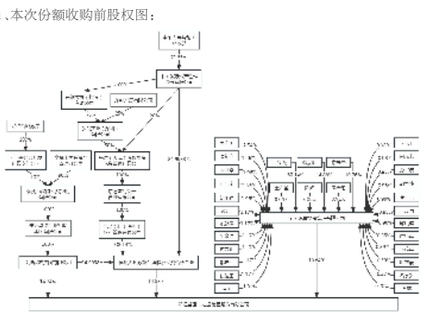

2、本次份额收购后股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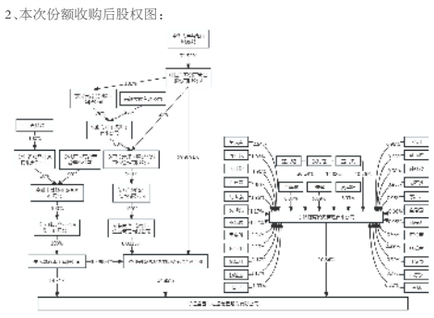

宁波舜农及东方资产将尽快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其他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6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第六届世界声博会暨 2023 科大讯飞全球 1024 开发者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徽省人民政府作为指导单位,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合肥市人民政府主办,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承办的第六届世界声博会暨 2023 科大讯飞全球 1024 开发者节将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9 日在合肥市奥体中心举行。

本次活动以科大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为核心,围绕"1+N"大模型赋能生态理念,打造集各行业生态于一体的交流与展示平台,将开展主论坛、科博展、AI 开发者大赛、行业分论坛、城市峰会等系列活动。在 10 月 24 日上午举办的开幕式主论坛上,公司将以"解放生产力 释放想象力"为主题,进一步如期发布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的新进展:

● 重磅发布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 V3.0,七大维度能力全面提升,对标 ChatGPT 实现中文超越、英文相当;

● 重磅发布基于星火代码大模型的 iFlyCodeV2.0,为每个开发者提供智能编程助手,让程序员更轻松,让企业研发更高效能;

● 重磅发布医疗大模型和讯飞晓医 APP,为每个家庭提供健康助手;

● 全新发布 AI 答疑辅学和 AI 心理咨询,为每个孩子提供成长伙伴;

● 首次发布科技文献大模型,为每个科研工作者提供星火助力;

● 基于科普中国的优质内容构建科普大模型,为广大青少年提供互动式科普教育;

● 与行业龙头共同发布 12 个行业大模型,提供生产力工具,共同推进人工智能的价值落地。

为响应广大投资者关切,使广大投资者有更多机会参与,开幕式主论坛将通过网络进行视频直播。

直播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30-12:00。

直播媒体:学习强国、新华社、新华网、环球时报、央广网、光明网、中国发展改革报、中国新闻网、中新经纬、环球人物、中国工业报、新浪科技、凤凰新闻(科技)、搜狐、网易、全景网、证券时报·e 公司、中证金牛眼、上海证券报、中国基金报、第一财经、东方财富、同花顺、万得 3C 会议、进门财经、安徽日报、安徽卫视、安徽经视(第一时间)、安徽交通广播、新安晚报、中安在线、安徽商报、上游新闻、重庆晚报、华龙网、湖南卫视(风芒 app)、湖南红网、香港紫荆、封面新闻、齐鲁晚报、江苏广电荔枝新闻、大象新闻、大江网、极目新闻、海南日报、陕西广播电视台都市快报、西部网、中国甘肃网、宁夏新闻网、中国吉林网——吉刻新闻、极光新闻、海南日报、辽宁日报——北国新闻、内蒙古日报 - 草原新闻、合肥发布、合肥交通广播、合肥新闻广播、合肥晚报、合肥通、深圳卫视、杭州日报、昆明日报(掌上春城)、经济观察报、市界、IT 之家、驱动中国、雷科技、快科技、砍柴网、维科网、电脑报等。投资者可通过网络或在各大应用商店下载相关客户端届时收看。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非公开发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在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4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2023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9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 2023 年 10 月 12 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4:30

(2)网路投票时间

①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9:15—15:00

②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①截止 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关联担保额度与结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关于调整关联担保额度与结构的议案》业经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业经 2023 年 10 月 12 日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80)、《关于调整关联担保额度与结构的公告》(临 2023-08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92)。

3、特别说明

①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②根据《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关于调整关联担保额度与结构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③因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 30%,《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事项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收市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26

联系人:何俊丽,葛姜新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关联担保额度与结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说明:

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未填、错填